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郭哲男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624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61123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38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內政部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補助作業原則」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一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4年8月18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38301號函分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據以執行，謹陳前揭補助作業原則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一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(併文)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消防署(主計室、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(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部 長 劉 世 芳

